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 C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述职，汪炜先生、陈宇峰先生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议案 8 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 581 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任锋、李冠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15”
-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